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圖像授權契約書（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乙方）

乙方基於開發衍生商品使用甲方授權之圖像相關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授權內容：**

（一）甲方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乙方依約定方式使用甲方以下之圖像：



·  
·  
·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前項圖像使用權自行轉讓或再授權他人。

**第三條 授權產品、數量：**

甲方圖像授權製作之產品名稱：\_\_\_\_\_、數量：\_\_\_\_\_（詳附表）。

乙方限於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製作、販賣或使用該產品。

**第四條 圖像使用費：**

申請圖像共計\_\_\_\_\_張。圖像使用費計收：\_\_\_\_\_

**第五條 衍生性產品授權金：**

以每一單位產品售價的百分之六乘以商品數量計收衍生性產品授權金，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圖像1：製作之商品定價\_\_\_\_\_、數量\_\_\_\_\_。

圖像2：製作之商品定價\_\_\_\_\_、數量\_\_\_\_\_。

**第六條 授權標示：**

- (一) 乙方依授權數量應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貼上甲方提供之雷射標籤紙，並提供甲方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 乙方應於產品表層或明顯處標示或於圖像引用時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圖像授權」字樣及其他甲方要求標示之名稱。
- (三) 乙方保證產品在授權約定數量、圖樣與品質內，製作、販賣或使用甲方圖像製作之產品，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隨時監督、檢驗、檢查乙方之授權商品、生產方式及相關文件。甲方有權於乙方之場所或甲方認適當之其它場所完成該項監督、檢驗及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 (四) 乙方於企劃書內提供之行銷通路及擬經銷授權商品之國內外經銷通路（含自營或結盟，實體或虛擬），如有異動，乙方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供甲方備查。
- (五)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圖像及同意授權販賣或使用於產品之圖樣、品質或文字予以修改或變更使用。

**第七條 產品品質：**

乙方正式推出產品前，應檢送貨樣一式予甲方備查。如該成品因價格

昂貴、不便攜帶等原因，得改以拍攝該成品清晰可見之照片替代。另依產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1份，供甲方備查。

## **第八條 保險**

- (一) 乙方授權商品如屬直接接觸人體皮膚及黏膜、消化道或曾經呼吸道吸入者(包含但不限於：食品、飲用水、飲料、化妝品、保養品、香水、擴香、精油等)或其他經本局指定之項目者，應於上架販售前完成投保產品責任險（保額：\_\_元）。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擔保上開所規範之授權商品如發生瑕疵導致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時，應於第一時間出面說明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二)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者，授權商品不得上架販售，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第九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散布予第三人，且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
- (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須依甲方所受實際損害賠償。

## **第十條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所生損害及糾紛之處理：**

乙方產品在銷售過程中，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與第三人間產生法律糾紛時，概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涉訟或發生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時，乙方同意全額賠償甲方。

##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授權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計新臺幣元\_\_\_\_\_整，請於甲方通知准予授權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連同圖像使用費、授權金一併繳納。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解除），乙方無違約情事並繳清所有費用後，由甲方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違約罰則：

- (一) 履約保證金、授權金、圖像使用費請於甲方通知准予授權次日之期限內繳交，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甲方可進行不定期商品抽查，**如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各項者，甲方得分別按抽查不合格之比例乘以產品總數，再乘以該產品每一單位產品定價5倍計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

#### 第十三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乙方使用授權圖像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限制乙方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授權；已繳交之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1. 產品之圖樣、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或使用，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2. 產品品質有瑕疵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無法有效改善。
  3.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
  5. 商品之取得或使用方式有違反公序良俗、違法情事、涉及政治性等事項。
  6.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
  7.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甲方名譽或減損授權商品價值。
  8. 其他有足生損害於甲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
  9. 違反本契約第九條保密義務規定。
  10. 違反第六條各項規定，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第十二條所定之違約金。
  11.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規定事項，無法改正。

(二)乙方因前款各目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侵害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本契約任一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雙方得合意終止之。

**第十四條 契約屆滿之處理：**

乙方若有授權展延需求，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起，至遲不得逾屆滿前一個月，對於已授權而尚未製作完成之產品，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於原條件不變下，延長販賣或使用期間，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屆期時授權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得再販賣或使用該已授權之產品，已繳納之授權金，甲方亦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另行訂定之。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議，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林華慶

統一 編號：03726702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電 話：02-23515441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 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